



Doc 9284-AN/905
2015年—2016年版
第1号增编
(ADDENDUM NO. 1)
26/5/15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
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

2015年—2016年版

第1号增编

所附的增编应纳入《技术细则》（Doc 9284号文件）2015年—2016年版。

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

在第8部分第1章，表8-1，第8-1-8页，加入新的19条并将随后的各条相应地重新编号：

19)	电池供电的便携式电子吸烟装置（例如电子香烟、电子烟、电子雪茄、电子烟斗、个人喷雾器、个人电子尼古丁输送系统）	否	是	是	否	否	<p>a)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；</p> <p>b) 备用电池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（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，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，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）；</p> <p>c)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对于锂金属电池，锂含量不超过 2 克；或 — 对于锂离子电池，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 100 Wh； <p>d) 锂电池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III 部分 38.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；和</p> <p>e) 不允许在航空器上给装置和/或电池充电。</p>
-----	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

